**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8391**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8391**

**项目名称：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8391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83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18,991.79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618,991.7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份或任意1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1)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1号

联系方式：0757-25383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剑伟

电话：0757-2233290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翠湖东路及百安路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翠湖东路与均益路交叉口交通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翠湖东路与均益路交叉口局部增大右转弯半径、新增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及标线标牌更换等。

百安路中央护栏新建工程：主要包括在百安路上新建栏杆长度合计约6.44km。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顺德区均安镇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并进场，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20%的工程预付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完成工程量的5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4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完成工程量的7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6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完成工程量的8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7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5.完成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6.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97%的工程款。 7.余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后付清应付余额 。 注：（1）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2）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支付。 （3）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本工程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2、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成交服务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2、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计价规则，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主材设备价格等价格明细。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18991.79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工程量清单中总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00543.19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填报首轮报价时，必须按上述金额填报，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第一次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固定不变，不作二次下浮。 6、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2 | 其他要求 | 1.合同响应要求：响应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或合同条款。 2.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中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建筑工程 |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项 | 1.00 | 3,618,991.79 | 3,618,991.79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现场踏勘**  1、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2 | **二、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1人）**：  （1）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电子证照）。  （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需提供供应商近期（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打印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打印至本磋商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上月，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  | 3 |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谨慎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的清单电子文件**），及早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核对及现场踏勘核实，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格。  2、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磋商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情况、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并对其单价、合价负责。每一清单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供应商的报价已涵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允许的图纸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服务期限的增加申请。  4、任何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数量，任何擅自修改了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澄清要求。否则，采用更改本清单进行报价所产生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负。  **注：工程量清单、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另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成交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0％计算；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成交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0.7%计算。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0757-22332901

邮箱：gdhlsd@126.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份或任意1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9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10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 |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4 |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9.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并编制图表，得9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有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较好的，得6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有可行的节点目标，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完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一般，得3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且进度控制的管理方法和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对进度施工计划的完善、保障措施和管控方案差，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9.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1）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2）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3）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材料质量及后续跟踪服务情况 (9.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包括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栏杆等）质量情况及后续跟踪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1）主要材料选型标准高、质量优、性能好并提供详细说明及介绍，后续跟踪服务到位，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性高，得9分； （2）主要材料选型标准较高、质量较优、性能较好并提供说明及介绍，后续跟踪服务较到位，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性较高，得6分； （3）主要材料选型标准一般、质量一般、性能一般，未提供说明及介绍，后续跟踪服务一般，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性一般，得3分； （4）主要材料选型标准低、质量差、性能差，未提供说明及介绍，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性低，得1分； （5）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9.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1）提供包括但限于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应急计划措施齐全周密、应对有力，可达到很好的效果，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完整且详尽描述的，各项措施实用型和操作性强，得9分； （2）提供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应急计划措施可完整且可起到作用，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完整描述的，各项措施具有实用型和操作性的，得6分； （3）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缺漏，应急计划措施可达到一定的作用，但没有针对性，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描述，各项措施具有实用型和操作性一般，得3分； （4）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有缺漏，应急计划措施作用不大，对应急计划、响应措施、处理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无实用型和操作性，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9.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分： （1）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且有详尽的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措施的，得9分； （2）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安全保护方法较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基本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强，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的措施一般的，得6分； （3）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安全保护方法一般，措施（含风险管理）一般、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有简略的针对围蔽和扬尘、污水、噪音等污染控制的措施，得3分。 （4）该部分内容描述较差，且安全、文明方法不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不具体、针对性差，得1分； （5）不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接并已完成的市政道路类或道路交通设施类（具体由磋商小组判定）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项目团队 (6.0分) | 1、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限1人，且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1人）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须同时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及该人员（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②上述拟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4.0分) | 供应商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4分。 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3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书**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发 包 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 包 人（全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翠湖东路及百安路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如下：翠湖东路与均益路交叉口交通提升工程：主要包括翠湖东路与均益路交叉口局部增大右转弯半径、新增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及标线标牌更换等。百安路中央护栏新建工程：主要包括在百安路上新建栏杆长度合计约6.44km。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承包人须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进行采购、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发出开工令之日起6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后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原因而延长。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全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含招标过程的答疑补遗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一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施工全套图纸一套。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详见本合同10.4.1条款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但设计、施工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需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的报装及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临水、临电接通前，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不能以临水、临电未通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水、临电的费用不作补偿。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应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担保。]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承包人应当负责办理报建（若有）报批以及施工过程中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所需的规定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办理工程检验试验相关手续，另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验程序等相关手续。

4）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发包人通知开工或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5）发包人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嘈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包括工程施工期间占用的场地及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

10）本合同价中包含了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

11）凡是合同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否则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承包人应按本工程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合同要求或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自觉地或返工令生效后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导致的工期推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给予结算。

17）承包人必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内含电子文件四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如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8）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①现场材料应按指定的区域范围堆放，材料转运堆放现场要有专人管理、清扫，并保持场内清洁；②垃圾等要及时清理；③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9）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0）建筑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根据《顺政数发〔2020〕2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以承包人作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如因承包人饮食安全管理工作不善，在工地发生的一切饮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另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性扣除1‰~1%的合同金额罚款，并向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等反映。情况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21）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盗窃、触电、爆炸、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质量和安全事故，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22）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不低于进度款30%的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23）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补偿责任。

25）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设财务专用账户并提供财务发票等资料，如为三方共管理账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天以上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5000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将承包人行为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2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2.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中标响应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3.2.5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3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完成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3000元/天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月请事假累计超过4天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的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3000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1000元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或终止施工合同。

**补充：**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参加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1000元/人的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缺席会议、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工地48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按项目负责人2000元/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00元/日标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累计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竣工验收时，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签名确认，否则处以罚款5000元/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书起24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00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等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24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00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5）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围挡必须按以下标准设置：

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的规定。围档材料应符合质监站要求。

（6.1）现场围挡

**施工围挡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规定进行设置。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禁止使用彩条布、竹、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并应连续设置。**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以及顺德区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号)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颁布的（含在施工过程中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如围蔽、防扬尘措施等）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24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施工期间工地必须做到“六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3）施工场地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6.1.7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导则》(佛建管〔2018〕12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6.1.8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修改为：

（1）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有合理原因经监督小组同意）导致不能依时完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则工程每拖延1天，按5000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逾期15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承包人必须在2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或施工材料、设备、人员严重不足时，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有权拒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5%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

（2）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4）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5）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6）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中，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规格、质量、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凭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确认书进行订购，样板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保存，以便核对；到货后，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厂家生产资质和生产许可证，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已按新定额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结算造价以成交综合单价和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洽商和竣工图纸等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

补充：10.4.1.1导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办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

(1)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

(2)属扣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首次报价中该项目的单价×磋商下浮率（磋商下浮率＝（最终报价的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暂列金额费用）/（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暂列金额费用）×100%）。

(3)属增加工程的，在合同总额10%以内的可进行变更，超出的须按法规要求重新进行采购，属增加工程的，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则沿用或参照执行；但若某一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超过该项目清单工程量10%或以上，或该清单项目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总造价的1%或20万元以上的，如果合同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报价单中已有单价或价格执行；如果合同综合单价高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本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增加的工程量造价按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首次报价中该项目的单价×磋商下浮率（磋商下浮率＝（最终报价的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暂列金额费用）/（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暂列金额费用）×100%）。

(4)属增加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下浮系数f【f＝（最终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费用）/（招标控制价的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费用）×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议后，发包人与供应商商定执行。如需经由财政相关部门审核的，以财政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5)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本条不适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10.4.1款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该款中30%的款项划拨至成交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不作扣回，工程预付款直接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控制价注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30天内复核完毕，并根据核定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拨付工程款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并进场，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20%的工程预付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完成工程量的5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4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完成工程量的7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6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完成工程量的80%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7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5.完成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后，提供进度工程量清单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80%的工程款（含2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暂列金），该款中30%的款项划至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6.全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97%的工程款。

7.余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移交手续和付款资料后付清应付余额 。

注：

（1）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2）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以及付款申请，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支付。

（3）承包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本工程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编制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每期申请金额中，当期已完工作所对应的金额及变更金额按应付款额计取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本项目内容按发包人要求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或按发包人通知 。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承包人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结算，以已支付的合同金额作为结算价并终止合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终审后30天内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捌份或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本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约定。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12.4.1及15.3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日起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2)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6.1.1项的约定达标的；

(14)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5)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16)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19)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0)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1)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3)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2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25)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26)承包人施工行为若违反质量、安全、进度、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及上级部门要求，并且在被通知整改或被令停止而不听从指令还继续违章作业的，若出现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7)承包人由于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万元的合同误期违约金；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但承包人未认真落实整改的，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2万元的合同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自行从承包人的未发放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整改通知累计达5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5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后办理结算，已施工的符合施工质量标准的部分按80%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按支付违约金的相关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亦可按该约定标准，在告知承包人后，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该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有效）；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开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按通用条款）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各自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否则如发生保险事故并因此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7.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壹年，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3.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保修期内设置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固话、手机）。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1000元且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成交下浮系数下浮后计算，从承包人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

4.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内容按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保质期内承包人负责所有因施工质量问题以及施工过程中遗留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址：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_\_\_\_\_\_\_\_\_\_\_\_\_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造价部门审核的招标清单中列明的人工费所占总造价的比率）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5-08391**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839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5-0839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5-0839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839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均安镇畅兴工业园区周边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5-08391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